

惠来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靖海镇东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质量 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检测能力；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二、项目名称

惠来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靖海镇东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三、服务内容

1、本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2）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惠来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靖海镇东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项目拟打造融合胡萝卜种植基地、典型村集群乡村风貌、金沙工业园区、客鸟尾石笋区、靖海古城的一条靖海镇三产融合发展的精品示范带，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该示范带红线范围内全线 17 公里路段进行沿线风貌提升及生态改善，新建充电桩、停车场、标识物、路灯及“三线”整治，对未实施沥青铺设的部分道路进行“白改黑”，对未实施微改造的房屋进行外立面提升，对部分道路（义湖村路口至义湖小学路段）进行加宽，对省道 S235 镇区段（靖电大道路口至靖海大桥）两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进行改造，即对原有人行道进行改造缩小，扩大非机动车道，并设置停车位等，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2、现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公司对该工程开展检测工作。根据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要求，按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案的要求，完成工程的检测工作，具体内容以检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四、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

五、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以揭阳市惠来县财政局审定为准。

六、付款方式

- 1、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付等形式。
- 3、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